

《教民榜文》所见明初 基层里老人理讼制度

韩秀桃*

内容提要: 本文根据洪武三十一年《教民榜文》和明代徽州法律文书的记载,探讨了明初里老人理讼制度的内容及其在基层社会的实践状况,认为这一制度发挥了一定的解纷作用,可以为当时的乡民提供公正和利益的保证,集中体现了传统法律中的人文色彩。

关键词: 里老人 理讼 明初法律

明初法律包括律、令、诰、榜文等主要形式。律为主体,令为补充,诰是“法外用刑,以案释律”,榜文则是“揭榜示以昭大法”的融立法、司法和宣扬法律为一体的单行条例。建国之初,系统的律条尚不完备,史家一般认为,明初法律的运用实际上是“以榜文为主、律为辅”。^[1]明太祖钦定并颁行于洪武三十一年(1398)的《教民榜文》^[2]共四十一条,内容涉及基层乡里社会的教化、治安、司法、赋税、兴学等各个方面,其核心内容是确立以里老人为主体的基层社会理讼制度,堪称中国历史上一部极有特色的民事和民事诉讼法规。^[3]本文拟对里老人理讼制度的内容及其在基层社会的实践作一探讨。

榜文是揭榜以昭示大法的单行条例。这一独特的法律形式决定了榜文既能及时迅速传达最高统治者的旨意,又能准确指明其调整的对象和治理重点。这一特点很符合明初法制建设之需要,因此在整个洪武朝,各种榜文频颁,总计达五十多部,^[4]内容涉及国家管理和社会生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研究生。

[1] 傅衣凌主编:《明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3页。台湾学者黄彰健《明洪武永乐朝的榜文峻令》一文亦有此观点,参见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二集,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42页。

[2] 《皇明制书》卷九,以下引榜文只注明条数(榜文之条数系笔者为引证方便所加)。成文之际,感谢安徽大学历史系卞利教授提供的《教民榜文》文本。根据杨一凡先生在《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中所作的考证,十四卷本《皇明制书》之《教民榜文》仅有七处讹误。本文以校勘后的榜文作为研究底本。

[3] 杨一凡:《22种明代稀见法律文献版本述略》,参见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一集,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03页。另见宋国范:《两种洪武榜文文献初探》,《中外法学》1992年第5期。

[4] 前引[1],傅衣凌书,第43页。

活的各个方面。洪武三年,“召江南富民赴阙,上口谕数千言,刻布之,曰《教民榜》”。^[5] 根据调整内容的不同,各类榜文分别悬挂于各部衙门或州县乡里之申明亭,“一应榜文,俱各张挂遵守,如有藏匿弃毁,不张挂者,凌迟处死。”^[6] 到洪武中期,“令天下生员兼读《诰》、《律》、《教民榜文》。”^[7] 严刑之下,宣扬榜文、依榜断狱理讼成为惯例。^[8] 到永乐时期,榜文仍然在国家法律中发挥重要作用。^[9]

一、确立里老人理讼制度的目的

《教民榜文》是在明初大规模立法活动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制定的。朱文璋对这样做的目的说得很明白。洪武三十年三月十九日,朱元璋于奉天门早朝“为教民事”诏谕户部尚书郁新等文武百官时说:“自古人君,代天理物,建立百司,分理庶务,以安生民。当时贤人君子,惟恐不为君用;及为君用,无不尽心竭力,效其勤劳。……奈何所任之官多出民间,一时贤否难知。儒非真儒,吏皆猾吏,往往贪赃坏法,倒持仁义,殃害小民,致令民间词讼皆赴京来,如是连年不已。今出令昭示天下,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须要经本里老人里甲断决,若系奸盗、诈伪、人命重事,方许赴官陈告。”^[10] 另据《明史·刑法二》记载:“洪武末年,小民多越诉京师,及按其事,往往不实,乃严越诉之禁。命老人理一乡词讼,会里胥决之,事重者始白于官。”一方面,贪赃枉法的州县法司贻害小民,致乡民连年越诉不止;另一方面,乡民越诉之讼大多不实,枉费官司。折中其间,里老人理讼则有其独特的好处。“老人里甲与邻里人民,住居相接,田土相邻。平日是非善恶,无不周知”(第二条),既能“周知邻里”,又能公允执断。因此,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不许辄便告官,务必经过本管的老人里甲理断。如果违反这一规定,则“不问虚实,先将告人杖断六十,仍发回里甲老人理断”(第二条)。可见,发挥里老人在乡里社会中的道德影响力,劝谕乡民和睦相处,以减少民间词讼,防止乡民越诉,加强对基层乡里社会的控制是《教民榜文》确立里老人理讼制度的根本目的。

二、里老人理讼制度的内容

为达到上述目的,《教民榜文》从里老人的选任、理讼的受理、理讼的程序和里老人判决的执行、里老人的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1. 里老人的选任

中国传统社会特别重视“长幼有序”的等级秩序,“老者自然尊贵”(第三条)的思想由来已久。西汉时选择一些年高有德的老人来辅助乡治,已经成为基层乡里社会一项正式的制度。

[5] 谈迁:《国榷》卷四。转引自宋国范文。

[6] 《明会典》卷二十,《户部七·读法》。转引自宋国范文。

[7] 《明宪宗实录》卷八三。

[8] 前引 [6],宋国范文。

[9] 杨一凡:《明代三部代表性法律文献与统治集团的立法思想》,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二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41页。

[10] 颁行《教民榜文》令,参见前引 [6],《皇明制书》卷九。

“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众为善,置以为三老。”^[11]其任务就是教化民众。明代里老人“命有司择民间年高老人,公正可任事者”或是“必选年高有德,众所信服者,使劝民为善。”^[12]《教民榜文》之里老人的选任,“其老人须令本里众人推举,平日公直、人所敬服者三名五名十名,报名在官,令其剖决(词讼)”(第三条),第四条又规定“老人理词讼,不问曾朝觐未曾朝觐,但年五十以上,平日在乡有德行、有见知,众所敬服者,俱令剖决事务,辨别是非。有年虽高大。但见识短浅,不能辨别是非者,亦置老人之列,但不剖决事务。”

2. 理讼的范围

颁行《教民榜文》是以严“越诉之禁”,要求民间词讼务必自下而上陈告。所谓越诉乃“若不由里老处分而径诉县”^[13]之谓也。为此,就一般民事词讼而论,里老人理讼的范围理应与州县司法管辖范围基本上相一致。《教民榜文》第二条规定凡“户婚、田土、斗殴、争占、失火、窃盗、骂言、钱债、赌博、擅食田园瓜果等、私宰耕牛、弃毁器物稼穡等、畜产咬杀人、卑幼私擅用财、亵渎神明、子孙违犯教令、师巫邪术、六畜践食禾稼等、均分水利”等共十九项民间词讼交由“老人里甲合理”。不仅如此,即使是奸盗、诈伪、人命等应该属于本管官司管辖的案件,如果不是十恶、强盗、杀人等重案,只要在“本乡本里内自能含忍省事不愿告官”(第十一条)的,亦可以到里老人处告诉、决断,而且里老人必须“听其所以,不许推调不理”(第十一条)。由此观之,里老人理讼的范围不仅限于户婚田土等细故,即便是刑名案件,只要乡民含忍作罢,里老人也可以调理其中。

3. 受理与裁决

中国古代法律的最高理念乃是和谐。这一理念在诉讼中表现为:诉讼乃是当事人“被人冤抑苦楚,气不能伸,所以不得已诉之于官,以求辩其曲直、明其是非。”^[14]即能忍则不成其为诉。《教民榜文》所确立的里老人理讼制度亦是如此。榜文第十四条规定:“凡本管人员有事自来陈告,(老人里甲)方许办理。若民只小词讼,本人自能含忍不愿告诉”,则里甲老人不能受理,否则治罪。

关于裁决,里老人理讼虽属于民间自我裁决的性质,但亦有与州县司法审判相类似的裁决场所——申明亭。洪武五年,鉴于“田野之民,不知禁令,往往误犯刑宪”,特令“有司于内外府州县及乡之里社皆立申明亭,凡境内之民有犯者,书其过,名榜于亭上,使人有所惩戒。”^[15]以至“州县各里皆设申明亭,里民有不孝不悌,犯盗犯奸,一应为恶之人,姓名事迹,俱书于板榜,以示惩戒,而发其羞恶之心,能改过自新则去之。民间词讼,除犯十恶强盗及杀人外,其户婚田土等小事,许里老於此劝导解分,今乃申明教诫之制也。”^[16]榜文第三条规定:“凡老人里甲剖决民讼,许于各里申明亭议决。”老人里甲理讼时,坐次顺序亦有严格区分,“其坐次,先老人,次里长,次甲首。论齿序坐,如里长年长于老人者,坐于老人之上”(第三条)。为保障这一裁决场

[11] 《汉书 高帝纪上》

[12] 《明会典》卷五一,《民政二》。

[13]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八。

[14] 《御制大诰三编 跪名告状》

[15] 《沈寄巽先生遗书 申明亭》

[16] [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卷二十六上《杂犯 拆毁申明亭》。

所的威严,明律规定:“凡拆毁申明亭及毁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17]在裁决形式上,《教民榜文》创制了一种独特的“群裁”制度:“本里老人,遇有难决事务,或子弟亲戚有犯相干,须令东西南北四邻里分,或三里五里众老人里甲剖决。如此(裁决),则有见知多者,是非自然明白”(第五条)。在裁决过程中,允许老人里甲“用竹篾、荆条量情决打”(第二条)。另外,里老裁决时不能将乡民拘禁或投狱,“老人里甲剖决民讼,毋得置立牢狱。不问男子妇人,犯事不许拘禁。晨则令问,晚则放回,事若未了,次日再来听问。敢有监禁生事者治以重罪”(第十三条)。

关于裁决的效力。《教民榜文》从维护里老人理讼的权威出发,规定不论裁决是否准确,概不许当事人向上陈告,亦不许官司受理。“民间词讼已经老人里甲处置停当,其顽民不服,展转告官,捏词诬陷者正身处以极刑,家迁化外。其官吏人等,不察所以,一概受理,因而贪赃作弊者,一体罪之”(第十二条)。第十一条也规定:如果里老人等已将词讼剖断发落,“其刁顽之徒,事不干己,生事诉告,搅扰有司官吏,生事罗织,劝科贿赂者,俱治以罪。”除了对裁决本身法律效力的维护之外,《教民榜文》还从官吏和乡民两个方面规定了相关的对里老人正常理讼行为的司法保障。关于官吏方面,榜文规定:“老人里甲剖决词讼,本以便益官府。其不才官吏敢有生事罗织者,罪之”(第六条)。关于乡民方面,榜文规定:“乡里有等顽民,平日因被老人责罚,怀挟私恨,以告状为由,朦胧将老人排捏妄告,事发,顽民治以重罪”(第二十条)。

4. 里老人的法律责任

里老人理讼制度从根本上来讲是中国传统贤人思想或贤人政治在基层乡里社会中的具体运用,其典型的特征是以里老人为德高、众所信服之贤人,其本身就代表着乡里社会的公正和秩序,即德高的贤人本身就是法则。^[18]为此《教民榜文》对参予理讼的里老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一是里老人不能决断理讼,致使百姓赴官陈告的,“里老人亦各杖断六十,年七十已上者不打,依律罚赎”(第二条),依《大明律》,杖六十赎铜钱三贯六百文。二是里老人徇情作弊,颠倒是非,不能公正断案的,“以出入人罪论”(第二条)。三是里老人不行正事,倚法为奸的,“老人毋得指以断决为由,挟制里甲,把持官府,不当本等差役,违者,家迁化外”(第九条)。里老人理讼过程中,不能合众公议、搅扰坏事的,“许众老人拿赴京来”(第八条)。四是里老人犯罪的,“许众老人里甲公同会议,审察所犯真实,轻者就便剖决,再不许与众老人同列理讼。若有所犯重者,亦须会审明白,具由送所在有司,解送京来”(第八条)。

三、里老人理讼制度的社会基础

中国古代对基层社会的管理是通过编制什伍保甲(里甲)、建立乡里社会权力组织来实现的。经济关系的独立性、政治环境的封闭性、文化传统的连续性和权力结构的双重性决定了国家政治权力和法律原则在对基层社会渗透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利用乡里社会中的管理资源,综合运用礼教与法则。^[19]《教民榜文》所确立的基层里老人理讼制度仅是法则与刑禁的方面,其劝谕教化、督课赋税、治安防范、兴学兴教等职责的实施与理讼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威人以

[17] 同上。

[18] 《唐律疏议·名例》“议贤”:“谓有大德行,《疏议》曰:谓贤人君子,言行可为法则者。”

[19] 拙作:《中国古代乡里组织的特征》,《法学杂志》1998年第1期。

法,不若感人以心,敦信义而励廉耻,此化民之本也。读律固可禁民为非,若谓故使民无犯,要当深求其本也。”^[20]这个本就是礼教,只有两者结合,“仁法并施,以成善治。”^[21]里老人对基层社会的管理职能树立了里老人的司法权威,这对于里老人理讼制度的推行至关重要。这方面的职能主要有五项:

1. 劝谕教化

明初朱元璋把“明刑弼教”作为立政之本,认为“以德化天下”,兼“张刑制具以齐之”,才能恩威并济,成就王业。《教民榜文》贯穿了这种思想,对里老人的教化之责规定得尤其详备。其要有五:

一是宣讲圣谕。榜文第十九条规定,每里(边远地区每甲)各置木铎一个,并规定了木铎的样式,由本里老人宣讲时使用。《教民榜文》把“圣谕六条”逐条细化,以便里老执行。榜文第三十三条规定“父母生身之恩至大,其鞠育勤劳详载大诰,今再申明:民间有祖父母、父母在堂者,当随家贫富奉养无缺。已亡者,依时祭祀,展其孝敬。为父母者,教训子弟;为子弟者,教敬伯叔;为妻者,劝夫为善。如此,和睦家族,不犯刑宪,父母妻子,朝夕相守,岂不安享太平。”榜文还详列了孝顺父母、尊敬长上的“祝文式”,其用意至深。

二是旌表孝子顺孙义夫节妇。“本乡本里,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及但有一善可称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实迹,一闻朝廷,一申上司,转闻于朝。……此等善事者,每遇监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来,里老人等亦要报告,以凭覆实入奏”(第十七条)。

三是行乡饮酒礼,主持乡里祭祀。行乡饮酒礼,其目的是为了“明长幼,厚民俗”,倡敬德之风。榜文第二十七条规定:“乡饮酒礼本以序长幼、别贤否,乃厚风俗之良法。已令民间遵行。今在申明,务要依颁降法式行之。长幼序坐,贤否异席,如此日久,岂不人皆向善避恶,风俗淳厚,各为太平之良民。”作为乡里之老者和贤人,里老人在行乡饮酒礼仪式中,具有不可动摇的核心地位。榜文第二十八条规定:“鬼神之道,阴阳表里,人虽不见,冥冥之中,鬼神鉴察,作善作恶,皆有报应。”已令乡村各祭本乡本里土谷之神及无祀鬼神,今再申明民间,岁时依法祭祀,使福善祸淫,民知戒惧,不敢为恶。如此,则善良日增,顽恶日消,岂不辅于世道。”劝民为善是里老人的最重要的职责,“老人里甲不但与民果决是非,务要劝民为善”(第十六条)。这也是里老人教化之职如此重要、教化之内容如此广泛的根本原因。

四是倡导乡里互助。明太祖在编制里甲之圣谕中明确指出:“朕置民百户为里,一里之间,有贫有富。凡遇婚姻死丧,疾病患难,富者助财,贫者出力,民岂有穷苦急迫之忧?又如春秋耕种之时,一家无力,百家代之,推此以往,宁有不亲睦者乎?尔户部其谕以此意,使命知之。”^[22]榜文第二十五条规定:“乡里人民贫富不等,婚姻死丧吉凶等事,谁家无之。今后本里人户,凡遇此等,互相赙给”。这种互助之事“行之日久,乡里自然亲爱。”

五是劝人息讼。榜文从“爱民”的角度出发,指出由于乡民对一些细微事故,不能含忍而告官,加之法司不能公正廉明、及时结案,致使小民身受牢狱之苦,甚至干连人命,令“今后老人须要将本里人民恳切告诫。凡有户婚、田土、斗殴相争等项细微事务,互相含忍。若被人凌辱太

[20] 《明太祖实录》卷四四。

[21]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二。

[22]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六。

甚,情理难容,亦须赴老人处告诉,量事轻重,剖断责罚”(第二十三条)。若乡民不听老人息讼之劝而赴官陈告的,老人可擒拿问罪。

通过上述五项主要的教化措施,里老人真正贯彻了“治国之要,教化为先”^[23]的立法原则。同时,还可以通过乡里风俗的变化,如词讼多少、旌表如何等,来反观教化之效果,“治道必先于教化,民俗之善恶,即教化之得失。”^[24]

2. 督课赋税

随户数和口数的增加,洪武十四年依法编定里甲,“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户。”^[25]里甲长的职责是“催征钱粮,勾摄公事”。^[26]刑名、钱谷乃国家之大务,尤其是钱谷更是国家统治的物质基础。作为乡里权威的里老人,其督课赋税之责理应有之。与里甲长直接征赋收税不同的是,里老人只是对乡民的赋税行为“如常提督点视”(第二十九条),里甲老人督课失职的“家迁化外”(第二十九条)。里甲老人除了对乡民的赋税负有督课之责外,还可以对民人纳粮当差中发现有司贪赃枉法行为进行监督。榜文第三十一条规定:“自古民人纳粮当差,本以永安。近年以来,有司不才,官吏不能教民为善,惟务贪赃于纳粮当差之际。……(今后民人)税粮已纳,差役已当,其官吏、粮里人等重行科敛差使者,许受害之家会集多人绑缚赴京,讼以重罪。”里老人对地方官的监督,榜文也有专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其所倡导的立法精神,与《大诰》相同。^[27]与此相关,里老人还负有劝农耕之责。^[28]榜文第二十四条规定:“今出号令,此后止是各该里分老人,劝督每村,置鼓一面。凡遇农种时月,五更擂鼓,众人闻鼓下田。该管老人点闸,若有懒惰不下田者,许老人责决;务要严切督并,见丁着业。……若是老人不肯劝督农人,穷窘为非、犯法到官,本乡老人有罪。”

3. 治安防范

维护乡里社会的治安秩序是推行教化的保证,也是征收赋税的基础。《教民榜文》规定里老人的治安防范之责,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对本乡本里无籍泼皮之徒的管理。榜文第十八条规定:“本乡本里,但有无籍泼皮,平日刁顽,为非作歹,不受教训,动辄把持挟制(乡里)。此非良善之民,众老人严加惩治。如是仍前不改,拿送有司,解赴京来。”对此等横行乡里之人,不许有司开脱释放,否则,允许里老人向上奏告。二是对本里之内盗贼等治安案件的管理。榜文第十五条规定:“民间一里之中,若有强劫、盗贼、逃军、逃囚及生事恶人,一人不能缉捕,里甲老人即须会集多人擒拿赴官,违者以罪罪之。”三是严查户籍,防止逃户。榜文第二十一条规定:“本里内递年有犯法官吏人等,或工役,或充军逃回者,有别处逃来者,老人须要家至户到,叮咛告诫,里内人等,毋得隐藏,将此等军囚,送赴官司,……免致连年勾扰邻里亲戚受害。”四是在本里内互知丁业,加强对乡里人员流动的管理。榜文第十六条规定:“老人里甲……务需见丁着业,凡有出入,相互周知,《大诰》内已有条款,务要申明遵守,违者论罪。”《大诰》规定:“今后里甲邻人老人所管人户,务要见丁着业,互相觉察。有出外,要知本人下落,作何生理,干何事

[23] 《洪武宝训》卷一,《兴学》。

[24] 《洪武宝训》卷一,《论治道》。

[25] 《明史》卷七七,《户口》。

[26] 嘉靖《惠州府志》卷七,《赋役》。

[27] 《御制大诰续编·民拿下乡官吏》。

[28] 参见杨一凡:《明初重典考》,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8页。令文内容与榜文规定大体相同。

务。若是不知下落,及日久不回,老人、邻人不行赴官首告者,一体迁发充军。”^[29]

4. 兴学兴教

洪武二年,明太祖朱元璋即谕旨中书省臣曰:“朕恒谓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今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礼延师儒,教授生徒,以讲论圣道,使人日渐月化,以复先王之旧,以革污染之习,此最急务,当急行之。”^[30]榜文承此意,指出洪武初年,“命各处乡村设立社学,教训子弟,使为良善……今后民间子弟,许令有德之人,不拘所在,亦不拘子弟名数,每年十月初开学至腊月终罢。如丁多有暇之家,常读家教者,听。其有司官吏里甲人等,敢有干与搅扰者,治以重罪”(第三十二条)。为确保正统思想的主导地位,防止异端邪说的出现,榜文第三十四条还规定了教育的内容:“(社学)依先贤先圣格言,教诲后进,使之成材,以备任用。敢有不依圣贤格言,妄生异议、蛊惑后生、乖其良心者,诛其本身,全家迁发化外。”

《教民榜文》还把社学教育与法律宣扬结合在一起。所谓“读书所以穷理,守法所以持身”,^[31]“制法立法非难,遵礼守法为难”,^[32]做到遵礼守法,必须强化教育。榜文第二十六条规定:“民间子弟七、八岁者,或十二、三岁者,此时欲心未动,良心未丧,早令讲读三编大诰,以先人之言为本,使知避凶趋吉,日后皆成贤人君子,为良善之民,免贻父母忧虑,亦不犯刑宪,永保身家。”除了宣讲《大诰》外,宣讲《教民榜文》本身亦有明确规定。榜文要求“所在官吏老人里甲人等,当体朝廷教民之意,各宜趋善避恶,保守身家,常用遵守奉行,毋视虚文,务在实效,违此令者,各照所犯罪之”(第三十九条)。

四、里老人理讼制度的实践

《教民榜文》的颁行,“将本来属于国家权力的部分审判权、行刑权,正式下放给地方社会的权力阶层,较之官府和法律的裁断,人们更看重由共同体和长老实行的调停和制裁。”^[33]理论上的概述,不足以反映榜文在基层社会的运作实态,一直受到学界的怀疑。^[34]由于史料的缺失,本文亦未能就此作出更详细的实证分析。^[35]但为了证实这一实态,必须首先认识到以下

[29] 《御制大诰续编·五知丁业》

[30] 《洪武宝训》卷一,《兴学》。

[31] 同上。

[32] 《洪武宝训》卷三,《守法》

[33] [日]滨岛敦俊:《明代的判牒》,徐世虹译,参见《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巴蜀书社1999年版,第200页。

[34] 日本学者寺田浩明在《明清时期法秩序中“约”的性质》(参见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89页)一文中,认为与明代后半期相比,明初乡村秩序由里老人直接约束村民的比重可能是相当大的,但实际情况如何,尚待进一步研究。另一日本学者中岛乐章在《从〈茗洲吴氏家记〉看明代的诉讼处理程序》(参见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5页)一文中也认为,《教民榜文》所确定的里老人理讼制度,实际上并不能严格地被实施,但在明代前中期的徽州乡村社会中,老人和里长通过在诉讼案件中进行勘验、调查、调解、拘唤,在解决纷争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

[35] 囿于史料条件和学术能力,笔者只能以明代徽州文书为佐证。但笔者同时亦深信,钦颁之《教民榜文》必在更广泛的地域里实际运行着,这有待于史料的进一步挖掘。

两点:其一,传统法律的文本意义和实践价值历来相去甚远,^[36]即便是“已成立法,一字不可改易”^[37]的《大明律》仅在颁行七十七年后,就有大臣动议修改,^[38]这也正是王朝法律与社会发展相矛盾的必然结果。事实上,明中期以后,土地兼并、流民遍地、宦官专权、手工业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等社会现实,已经与明初立法的社会背景大相径庭。第二,《教民榜文》及其里老人理讼制度,既符合明代统治者试图以儒家正统思想劝谕乡民的趣旨,又起自乡里,与广大乡民的日常生活、生产劳动、社会关系息息相关,具有其实际运作的社会基础。同时,里老人理讼制度的确立以完整的里甲编制和相对稳定的基层社会环境为前提,这一前提条件的变化,也必然影响这一制度的实施。

按照上述思路,通过对明代徽州法律文书的整理,有关里老人理讼制度的运作实态,得到了一定的确证。日本学者收集了自宣德二年到嘉靖元年约 100 年间 20 件民间契约,^[39]内容涉及山林田地买卖纠纷、地界纠纷、盗伐林木纠纷、墓地纠纷等。在 20 件民事纠纷中,14 件是在老人的主持下调处解决,5 件是“众议”和解(类似《教民榜文》中“群裁”制度),1 件是宗族内族长的调处解决。国内学者则收集了自嘉靖元年到万历十年 60 年间 5 件诉讼文书、契约和县衙贴文,其中 2 件由劝谕老人直接裁断署押,3 件由县衙委派里老人勘查审实后裁断。^[40]由此可见,在民间民事纠纷处理过程中老人始终处于核心的调处地位,对解纷起到关键的作用。

现就上述 25 件法律文书所反映的里老人理讼之实态,按时间顺序节录于下:

案例一:宣德元年(1427 年)祁门县谢_祥等重复卖山具结:^[41]

十西都谢崎祥、永祥、胜员等,曾于永乐二十年及二十二年间月日不等二契,将承租本都七保、土名吴坑口,系经理唐字壹仟玖佰伍拾捌号山地叁亩叁分,东至降,西北溪,南至揭头,立契出卖与本都谢则成名下,收价已毕。后有兄谢荣祥,复将前项山地内取一半,卖与本都谢希升名下。今有谢则成男谢振安得知,具词投告本都老人谢君奋处。蒙拘出二家文契参看,果系重复。蒙老人着令谢荣祥等,出备原价,与后买人谢希升名下,取赎前项山地。……今恐无凭,立此文书为用。

宣德二年九月初六日	谢荣祥	谢崎祥	谢祯祥
	谢永祥		谢胜员(押)
见人	谢丛政	谢思政	谢能迁
	谢能静	李宗益(押)	
理判老人	谢尹奋(押)		

案例二:正统八年(1443 年)祁门方寿原退还重复买山地契约:^[42]

[36] 笔者认为,传统法律的象征性价值远远高于其实践价值,这也正是学界一般所论“纸面上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在传统法律中具体表现。

[37] 《皇明祖训序》

[38] 《明宪宗实录》卷一二九载,成化十年(1474 年)六月,兵部给事中祝澜的一份关于修订条例的上疏。详文参见前引 [37],杨一凡文,第 571 页以下。

[39] [日]中岛乐章:《明代前半期里甲制下的纷争处理》,《东洋学报》1995 年第 76 卷,第 3、4 号。

[40] 周绍泉:《徽州文书所见明末清初的粮长、里长和老人》,《中国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41] 王钰钦、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花山出版社 1991 年版,第一卷,第 111 页。

[42] 同上,第 139 页。

十西都方寿原,有父方添进存日,于永乐二十二年间,作祖方味名目买到本都谢孟希名下、七保土名方二公坞山一片,系经理唐字三百八十七号,计山壹拾亩。有本都谢能静,先于永乐十八年间用价买受谢孟希前项山地,已雇人僱作,栽养彬苗在山。是父添进将山地拨去一弯,致被能静状告老人谢志道。蒙索出二家文契参看,系于重复。今寿原凭亲眷李振祖等言说,自情愿将前项山地悔还先买人谢能静。……立此退还文契为用。

正统八年十二月初八日 退契人 方寿原(押)
见人 李振祖 方安得(押)
依口代书人 邵志宗(押)

案例三:成化十六年(1480年)祁门县谢元坚断山文约:^[43]

十西都谢元坚,是祖振安、振民于上年间将本都八保南口源,土名紫坎、叶家庄、葱菜坞等号东西二培,原立合同将其山骨三大分中取一分,合断与三四都谢彦良、彦成前去用工僱作,以准栽苗、隔火、看倖工食。今有彦良、彦成不行用心栽苗、阡残荒芜等情,本家具情告县,蒙批里老踏勘审实回报,彦良、彦成不愿终讼,当凭里老谕解。……自立文约后,彦良等不违前议,听自递限子孙僱作,栽种彬苗,毋许荒废,不许私自盗砍入己及私自变卖他人。如违前件,听自本家理治,另行召人栽种,彦良、彦成不许阻挡。所有字号、亩步、四至、土名,俱照原文约为准。今恐无凭,立此合同文约为用。

成化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立约人 谢元坚(押) 中见人 李仲仁
同约人 谢元佳 谢道贞(押)
谢恩武(押) 勘谕里老 王芳(押)
余九经

案例四:嘉靖元年(1522年)祁门谢思志等误认坟莹戒约:^[44]

十西都谢思志、同侄谢汪隆,有故祖谢欠安、同叔祖谢祁安,于上年间,将本都七保土名马棚坞口山地二亩,尽数产契卖与同都谢能静名下,本家即无存留。今年三月间,身自不合到山,将随山古坟卦纸,致令谢纷等状投里老。审实理亏,情愿立还文书。……今恐无凭,立此文书为用。

嘉靖元年四月十三日 立还文书人 谢思志 谢汪隆(押)
劝谕老人 李克绍(押)
见人 谢紘(押)
坟邻 汪天贵(押)

案例五:万历十年(1582年)祁门县衙给谢敦、谢大义杜患帖文:^[45]

直隶徽州府祁门县为乞天给帖杜患事。据西都谢大义状呈前事,词称买受本都谢寿春、谢世彦等土名徐八下坞等处基地火佃,赤契存证。陡恶谢世济串捏讼师谢荣生,捏诬一事三词,

[43] 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52页。

[44] 前引[1],傅衣凌书,第二卷第5页。

[45] 前引[40],周绍泉文。

笄台排害公副谢大义等压骗等情,蒙准行拘问理,随委老人叶兴衍、王应等验契明白,悬天抄招给帖,以杜后患等情。……右帖给本告谢敦、大义。准此。

万历十年一月十一日典吏叶宗济乞天给帖杜患案(帖押)

上述案例虽然没有再现《教民榜文》关于里老人理讼制度精确的裁决实况,但至少证实了这一制度在徽州民间社会的存在,并发挥了一定的解纷作用。需要指出的是,在案例三中,“本家具情告县”正违反榜文关于“禁越诉”之规定,应“不问虚实,先将告人杖断六十,仍发回里甲老人理断”(第二条),但事实上,告人彦良、彦成并未受任何处罚。这说明,到成化年间,里老人已没有明初的地位和威信。^[46]实际上从宣德元年到万历十年的一百六十年间,由于社会环境的变化,里老人处理争讼越来越困难,乡民也越来越多地把“户婚田土”等细故径向官府投告。但同时,县衙却是一如旧例,把勘验、查证、调解等职责仍交由里老人责办。因此可以说,既便是在榜文已废的情况下,其所确立的这一基本适应基层乡里社会司法裁决状况的理讼机制,仍有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空间。^[47]

结 论

在中国古代农业社会中,基层乡里社会及农户作为国家政治统治的基础,历来倍受最高统治者与王朝法律的重视。一方面,乡里社会的特定性决定了乡民的习惯意识、宗族意识和村落意识远胜于国家意识;乡民对于国家法的遵从亦远不如对风俗习惯的依赖和对宗族伦理法、村落习惯法的就靠。另一方面,中国古代国家行政(司法)体制,在对基层乡里社会管理和调整的过程中,表现出典型的“粗放式”特征,国家正式的官僚机构一般只达于县:州县官主要关注钱粮赋役的征收;州县司法更重视危害统治权威的刑案而视户婚田土等为“细故”;州县行政对乡里社会的管理职责多交由乡里社会自行处断。^[48]对上述背景的分析,有助于理解明初里老人理讼制度在基层乡里社会的实践状况。而且,对明初基层里老人理讼制度的评价也必须与其所产生的政治环境、法律状况和社会条件作参照,否则无法真正诠释这一制度的优缺。

1. 里老人理讼制度的主旨是教民

纵观《教民榜文》全文,深究里老人理讼制度每一个方面,不难发现其所贯穿的一条主脉便是教民——劝民向善、使民和睦、尊上爱幼、敬老服德、和息无讼、互助互爱等等。可以说,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有关劝谕教民的内容在《教民榜文》中基本上都有所规定,而这些规定直接体现于里老人理讼制度的各个环节。因此,里老人理讼制度在严格意义上说,不是一个基层司法裁判权制度的创建,而是一个融礼义法则为一体、道德说教与刑罚制裁相结合、国家司法权与乡里司法自治互为表里的基层乡里自律性裁判制度的具体运用。与此相应,这一制度所依靠的不仅仅是国家的法律和官府的支持,更重要的是里老人所具有的“众所信服、公正为事”的乡

[46] 前引周绍泉文认为,这一现象发生在万历年间。但上述案例则证实,里老人威信的下降时间应更早一些。

[47] 陈柯云:《明清徽州宗族对乡村统治的加强》,《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文章认为,明中叶以后,随着宗族权势的日益加强,宗族组织逐渐控制了乡村司法仲裁权;当族内发生纠纷时,由宗族族长、房长等主持的审判是解决争执的必经程序;族人不许不经宗族,径自向官府投诉。

[48] 拙作:《中国古代礼法合治思想在基层乡里社会中的实践》,《安徽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另见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法理学 法史学》1998年第5期。

里威望;以及从这一威望出发,体现出明初最高统治者试图在乡里社会建立“以良民治民”^[49]的政治目标。这是我们认识、评价《教民榜文》和里老人理讼制度的根本点。

2. 对里老人理讼制度本身的评价

如果用现代法治诉讼来考究六个世纪(榜文颁行于1399年)前的里老人理讼制度,其最大缺陷便是裁决依道理、依经验、依“老人的贤智”而不依法;不论裁决好坏与否,皆不得向上陈告于州县官司;裁决仅是平息争端而不评判公正与否;提倡忍让息讼,不到万不得已,不要参予诉讼等等。总之,这一制度把中国传统诉讼文化的特质作了全面的演绎。但正是这些制度上的局限,对当时特定社会环境里的基层乡民来说,却又未尝不是个伦理上的解脱:在传统司法体制下,户婚田土等细故案件一旦进官,的确难免“身遭刑祸”,以至于明清徽州一些巨族大家皆以“无字纸入官府”、“无一人入公门”而自豪,这也反映了族人怕因打官司而破家的隐忧。^[50]若是里老果能执事公断,则对位卑言微的乡民来说确是个“善事”:山野小民对国家刑宪的陌生和对官府衙门的惧怕,与对“周知邻里”的里老人之亲和相比,乡民显然更能在一个较宽松的裁决气氛中陈述是非(当然真正奸顽刁民除外);德高贤明的里老人,靠其道德修养和个人智慧,运用融情理、习惯、乡约、族规、家训和朝廷法律为一体的“礼义”^[51]来进行裁决,足可以为当时的乡民提供公正和利益的保证。这正是中国传统法律人伦色彩的集中体现。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nouncement for Educating the People* promulgated at the thirty - first year of *Hongwu* and the records in the legal instruments of *Huizhou* County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article explored the system of adjudication by the aged community people and its actual conditions of operation in grass - root communities ,and conceived that this adjudicating system , which had played a certain role of disputes settlement ,and provided for the villagers the guaranty of justice and interest protection at that time ,was a concentrated reflect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ity in the traditional law .

[49] 《明太祖实录》卷六八。

[50] 前引[47],陈柯云文。

[51] 关于“礼义”裁决的含义,参见赵晓耕《包拯与传统法律中的“田宅细故”》(纪念包拯诞辰1000年学术研讨会论文)。